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雄小字第1872號

03 原告 中信國際財富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金祥

06 被告 李妤萱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 理由

12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3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
14 之法院管轄；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
15 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
16 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
17 第28條、第1條第1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
18 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其標的金額為新臺
20 幣14,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
21 小額程序，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依兩造所簽定
22 之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第十二條固約定「如甲、乙雙方
23 或甲方之連帶保證人因本委任契約涉訟者，雙方合意以臺灣
24 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59頁），然
25 上開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
26 款，揆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
27 款應排除適用。又依卷附被告戶籍資料所載，其籍設彰化
28 縣，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被告住所地之
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訴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
30 係違誤，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彰化
31 地方法院。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黃振祐